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109號

聲 請 人 林孟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精確視訊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（本件聲請日期為民國113年10月24日），未據聲請人繳納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簡 如